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ST宝利来

公告编号：2012022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临时提案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3月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原《通知》”），公告了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有关事宜。

2012年3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业公司”）《关于增加<关于调整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的议案>临时提案的函》。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实业公司持有公司17,048,9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15%。实业公司提出的增加2011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相关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增加的议案情况公告如下：

审议《关于调整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的议案》（相关议案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披露之有关董事会报告）。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通知》中列明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二、现将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1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2年3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3.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五号锦兴小区管理楼二楼公司本部会议室

4.召集人：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全体与会董事通过，以及由公司控股股东实业公司通过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提交的临时提案。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及通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6.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3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2.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更正以前年度会计差错的报告》；
- （2）审议决定《2011年度财务报告》；
- （3）审议决定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决定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审议决定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决定《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审议决定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 （8）审议决定2012年度审计机构聘请事宜；

(9) 审议决定《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工作津贴事宜的报告》;

(10) 听取《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1) 审议决定《关于调整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的议案》。

(三) 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深交所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深交所股票账户卡。

(2) 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深交所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深交所股票账户卡;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 2011年3月25 日

3. 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五号锦兴小区管理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 518064

传真: 0755-26433485

(四) 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1)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五号锦兴小区管理楼二楼

(2) 邮编: 518064

(3) 联系人: 邱大庆、陈文河

(4) 电话: 0755-26433212

(5) 传真: 0755-26433485 2.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 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等;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正以前年度会计差错的报告			
2	2011年度财务报告			
3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	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8	2012年度审计机构聘请事宜			
9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工作津贴事宜的报告			
10	关于调整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均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 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2年3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